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

1、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更好地发挥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在投资管理方面的作用。

及时修订调减投资核准目录，大幅度提高国家核准项目的规模（限额）标准，缩小投资审核范围，下放投资审核权限，今后按此要求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

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少数需报国务院审批、核准或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外，区分不同情况由地方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或由企业自主决策。

中央政府补助地方的点多、面广、量大、单项资金少的项目，改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确定投资目标、原则和标准等并加强监督检查，具体项目由地方政府负责安排。

2、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专项产业政策，除按规定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外，由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在国家规划和政策的指导下分别制定。

3、将能源行业管理有关职责划给国家能源局。具体包括：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的管理；管理国家石油储备；提出发展新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开展能源国际合作。

4、将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包括：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稀土行业发展、盐业行政管理、国家医药储备管理的工作；管理国家烟草专卖局。

5、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进一步减少或下放中央政府定价权。

6、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集中精力抓好宏观调控。

重点是拟订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投资宏观管理，调控全社会投资总规模；完善价格管理，做好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增强扩大开放条件下国内经济协调发展的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缩小地区发展差距；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统筹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

（三）划入的职责。

1、将原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将原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 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四)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 承担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及西部地区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国家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九)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 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负责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相关工作。

(十二) 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

(十三) 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 承担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和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五)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 28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 政策研究室。

起草重要文件；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国际经济的重大问题；承担新闻发布和信息引导等工作。

(三) 发展规划司。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四) 国民经济综合司。

监测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国际经济发展变化，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的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开展宏观调控政策评估；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年度重要商品平衡的总量目标和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国家重要物资储备政策建议，拟订并协调国家重要物资储备计划；组织研究和提出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战略及政策建议。

(五) 经济运行调节局。

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国家物资储备的建议。

(六)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委内司局及有关方面拟订的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七) 固定资产投资司。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

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承担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核外商投资重

大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九）地区经济司。

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指导地区经济协作；编制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和以工代赈计划；协调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推进中部地区内外协调合作和相关机制建设。

（十）西部开发司。

组织拟订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西部地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重大项目布局等建议并协调实施。

（十一）东北振兴司。

组织拟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重大项目布局等建议并协调实施。

（十二）农村经济司。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十三）基础产业司。

统筹能源、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能源和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十四）产业协调司。

综合分析工业和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五）高技术产业司。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

（十六）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

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承担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节能减排方面的具体工作。

（十七）应对气候变化司。

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牵头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具体工作。

（十八）社会发展司。

综合提出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九）就业和收入分配司。

综合分析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

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二十）经济贸易司。

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组织拟订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变化提出计划调整建议；会同有关方面管理国家粮食、棉花、食糖等储备；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一）财政金融司。

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分析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按分工核准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牵头推进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

（二十二）价格司。

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政策和价格改革的建议；组织起草有关价格、收费方面的政策和法规草案；提出政府价格管理的范围、原则、办法和修订政府定价目录的建议；组织拟订重要商品价格、收费政策和调整中央政府管理的商品价格及收费标准；组织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

（二十三）价格监督检查司。

起草有关价格监督检查法规草案和规章；指导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价格检查，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国家机关收费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价格垄断行为；按规定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

（二十四）法规司。

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

（二十五）外事司。

承担与相关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部门及机构合作的有关事宜；协助有关司推进重大涉外项目；开展国际经济调研；承担机关日常外事工作。

（二十六）人事司。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十七）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

（二十八）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组织开展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国家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规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委管国家局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1029 名（含国家物资储备局编制 68 名、两委人员编制 10 名、援派机动编制 4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11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143 名（含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3 名、国家物资储备局领导职数 5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5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3 名、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 18 名）。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国家粮食局、国家能源局。

(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能源局的有关职责关系。(1) 国家能源局拟订的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和提出的能源体制改革建议, 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或审核后报国务院。(2) 国家能源局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投资项目, 其中重大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或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能源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 由国家能源局汇总提出安排建议, 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后下达。(3) 国家能源局拟订的石油战略储备规划和石油战略储备设施项目, 提出的国家石油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 报国务院审批。(4) 国家能源局提出调整能源产品价格的建议, 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涉及能源产品的价格, 应征求国家能源局意见。(5) 核电自主化工作, 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下, 由国家能源局组织实施。

(三) 国家物资储备局作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司局级机构, 负责拟订国家战略物资储备的战略和规划, 组织国家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日常管理。

(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级联席会议制度。商务部负责统一受理并答复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申请。其中, 属于安全审查范围内的并购行为, 由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级联席会议进行安全审查; 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按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办理; 重大安全事项, 召开部级联席会议研究。

(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 商务部负责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六)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等部门拟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发布。

(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健全协调机制, 各司其职, 相互配合, 发挥国家发展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 综合运用财税、货币政策, 形成更加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 提高宏观调控水平。

(八) 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中国机电设备成套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对外称中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国家石油储备中心划给国家能源局管理。其他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